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606號

原　　告　孫語沛

被　　告　戴維儀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未盡合理注意義務，提供其個人銀行帳戶供他人使用，對帳戶他人利用至少有過失，致原告遭詐騙將新臺幣（下同）49,123元匯入其帳戶，侵害原告財產權，爰依民法第18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123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抖音看到「淑貞聊貸款」誤信可幫忙貸款，所以才依指示寄出金融帳戶金融卡，原告所匯款項並非被告領走，同為受詐騙被害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理由：

㈠法律規定及法理說明：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其中第1項前、後兩段為相異之侵權行為類型。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情形外，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

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者而言；除係契約責任（包括不完全給付）及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所保護之客體外，並不涵攝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責任（以權利保護為中心）所保護之範圍。故民法第184條規定係調和「行為自由」和「保護的權益」此兩個基本利益，區別不同的權益的保護，而組成侵權行為責任體系。被侵害者係他人權利時，只要加害人具有故意或過失，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負損害賠償責任。其被侵害者，非屬權利時，須加害行為係出於故意背於善良風俗方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第184條第2項）時，被害人始得請求損害賠償。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

1.原告主張其因受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將系爭款項轉被告帳戶等情，固據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56283號不起訴處分書、交易紀錄、行動郵局交易通知等件為證。惟審諸原告所提出證據資料，僅能證明原告確匯款49,123元至系爭帳戶，尚無從證明被告確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原告行為。又所謂金錢或貨幣所有權受侵害，應係指貨幣遭他人搶奪或竊盜，或貨幣滅失（如貨幣遭人燒燬），或貨幣遭人無權處分，致被善意取得而言，原告所為之匯款行為，係本於消費寄託契約之債權人身分，指示金融機構委託付款至被告之委託收款人，縱原告因此受有損失，亦為純粹財產上之不利益，並非因人身或物被侵害

而發生，即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是依上開說明，原告其被侵害非屬權利，須加害行為係出於故意背於善良風俗方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第184條第2項）時，被害人始得請求損害賠償。

2.依被告其與臉書「淑貞聊貸款」之網頁、其與LINE暱稱「林淑貞」對話紀錄，可知詐欺集團成員以幫忙被告申辦貸款為由，傳送貸款金額、年限、利率、還款方式等訊息予被告，要求被告傳送身分證、駕駛執照、本案帳戶金融卡之照片，訛稱：將送件做審核云云，核與被告所辯相符，此有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偵查案卷核閱無訛。衡以詐欺集團成員為取得人頭帳戶，轉以詐騙方式取得，欺罔方式千變萬化，手法不斷推陳出新，若一般人會因詐欺集團成員言詞相誘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鉅額財物，則金融帳戶之持有人亦有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而交付帳戶並依指示操作帳戶之情形，尚難僅以客觀上交付帳戶並依指示操作帳戶之行為，遽而推論被告必具對構成犯罪之事實之故意或預見。是尚難認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時有何詐欺犯意。此部分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56283號不起訴處分書亦同此認定，有該處分書在卷可稽。

3.本件相關刑事偵查依原告與其他被害人等之指訴及司法機構調查證據之結果，尚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出租或出賣上開帳戶之事實，而被告所辯，客觀上並非不可能，是審閱上開證據資料，無從證明被告有詐欺或幫助詐欺之侵權行為，依上開說明意旨，原告就此待證事實舉證尚有不足，自難僅以原告遭詐騙後自行匯款至被告所有之本案帳戶，即認被告有出於故意背於善良風俗方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第184條第2項）之不法行為，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無法採取。

㈢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9,123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五、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其費用額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童秉三